甘肃省公路管理局文件

甘公发〔2018〕71号

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认真开展“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的通知

省属各公路管理局: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办〔2018〕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持续开展整治、抓好任务落实

各单位要根据公路路域环境卫生整治目标任务,继续对管辖范围所有路线进行全覆盖整治。一是要加强公路路面及公路附属设施、服务设施的清洁和小修保养工作,做到全面整治,不留死

角。保持路面、边沟、两侧边坡、桥涵构造物、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垃圾，沿线养护站点等区域环境整洁，交安设施清洁完整、功能正常。**二是**要加强公路建设及养护施工现场、驻地、拌合场、料场等区域环境卫生治理，有效避免建材运输车辆抛洒漏滴和携带泥沙进入公路现象。**三是**要加强对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区、观景台、停车区（港湾式停车带）等公路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治理，做到卫生无死角，有效改善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台环境及厕所卫生。**四是**要提高公路巡查质量、巡查效率，做到垃圾杂物随发现随清理，有效保持整治成果。

二、创建示范路段，带动全面整治

按照《甘肃省公路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安排，在路域环境百日整治期间创建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示范路段”各一条，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整体工作开展，扎实推进公路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工作。

三、强化工作合力，提高整治成效

按照《公路路域环境联合整治百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安排，继续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一路四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优势，形成合力共治工作局面，提高整治成效。一是要认真落实路政案件告知制度，发现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涉路施工污染等影响公路路容路貌和安全畅通的行为及时告知路政部门并跟踪案件处理情况，对路政部

门、当地政府告知的事项要积极配合，及时处理。二要切实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信息共享，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三要继续完善整治工作机制。以此次“百日专项行动”为契机，共同联合沿线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公安交警、工商、环保、城管等部门，建立城镇过境路段的共治共保长效整治机制，联合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彻底解决整治难点问题。

四、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基层单位、责任部门的检查和督促力度，省属各局及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以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一线抓落实，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责任落实到公路段（高养中心）、养管站（养护工区），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全域无垃圾治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开展不力、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五、持续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各单位要组织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百日专项行动，形成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工作氛围。继续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单位网站、微信（QQ）、LED电子显示屏等平台，进一步加强对全域无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的宣传，努力提高公路沿线居民和过往司乘人员知晓率、参与率，提升沿线群众路域环境保护意识，争取沿线人民群众理解支持、积极参与，有力推动公路路域环境卫生整治。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抄送：局高养处，杨局长，田副局长，李总工程师。

甘肃省公路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